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外宣佈，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韓瀚霆先生(「韓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韓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對韓先生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曾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更改授權代表

韓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韓先生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外宣佈，執行董事鄭強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及鄭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